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XG-ZB-2023106

# 周至县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服 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众诚**  
SHAANXI ZHONG CHENG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 22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周至县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8 楼 K 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G-ZB-2023106

项目名称：周至县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培训服务	周至县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50,000.00	1,0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8 楼 K 座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8 楼 K 座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8 楼 K 座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注意事项：

①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确认后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②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办中心东街47号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楼K座

联系方式：029-888166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029-888166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中心东街47号 联系人：杨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楼K座 电话/传真：029-88816603 联系人：孙工
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4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不允许。
5	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6	磋商报价	采购预算：105.00万元； 单价预算：1500/人。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7	资格证明文件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原件）；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b></p>
8	服务期限	2023 年 8 月-12 月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一份：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
12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8 楼 K 座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8 楼 K 座
15	评审方法	<b>综合评审法（详见第五章）</b>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一经证实, 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详细评审中的内容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

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1.2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 **14. 磋商保证金**

无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

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及报价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

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标

###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

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

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029-88816603

30.8.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8 楼 K 座

##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

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周至县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3 年 8 月-12 月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与要求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双方确认后，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课时费）、实践费（教师田间指导）、场地费、实习材料费、餐费补助、交通费补助、保险费、税金等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3、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乙方服务完成并达到甲方要求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的 50%，至合同价款的 100%。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 第五条 验收

-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

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若有）；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使周至县残疾人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生存条件明显改善，参与社会的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培训掌握一门实用技术，增加就业机会，增强就业能力，实现残疾人家庭增收创收，拟开展 2023 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 二、培训时间

2023 年 8 月-12 月

### 三、培训地点

依据采购人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一是培训机构下沉镇村、社区组织培训，二是培训学员集中在培训机构培训）。

### 四、培训对象

具有周至县户籍并持有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的残疾人。（具备条件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培训对象）

### 五、培训人数

700 人（其中农村困难残疾人 300 名）。培训专业为：种植、计算机操作、家政服务专业。

### 六、培训内容

培训专业为：种植、计算机操作、家政服务专业。

种植专业：了解猕猴桃种植前沿新品种、新技术。猕猴桃种植通识，高接换头技术技巧，猕猴桃夏、秋修枝与冬剪，猕猴桃田间水肥管理与病虫害防治。

计算机操作专业：计算机基础知识、文字及图片处理、音视频基础知识、计算机终端直播 APP 应用、短视频制作。

家政服务专业：了解家政服务基础知识及前景，认识手工制作前沿新品种、新技术。学习气球扎绑技术及造型，草编工艺品制作，单项编织技术。

###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培训每期为 7 至 10 天，（7 天集中授课，3 天田间技术指导）。每期每班次不超过 50 人。（其中农村困难残疾人 300 名先行培训）

（二）培训机构严密组织、科学施训，坚持培训与就业扶持相结合，把促进就业

作为培训目的，积极推荐、扶持、帮助残疾人掌握职业技能，实现创业、就业和从业。严格操作规章，确保培训过程安全无事故发生。

（三）培训机构和师资人员不得在培训期间向学员兜售和变相兜售相关物品，培训班要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心理健康和心理疏导教育、求职实操、从业人际交往实操等课程，要引导残疾人学员有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有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追求，培养学员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爱岗敬业精神，使残疾人更好的实现人生价值。

（四）为保证培训服务质量，供应商必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授课老师应具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教师岗合格证书或中等以上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培训专业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八、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包含：培训费（课时费）、实践费（教师田间指导）、场地费、实习材料费、餐费补助、交通费补助、保险费；合计 1500/人。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共进行两轮磋商报价（含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4、磋商程序：

-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b. 介绍供应商；
- c.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d.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e. 监标人与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 f.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
- g.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 h.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磋商、二次报价阶段；
- i. 会议结束。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磋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印鉴	必须齐全，有效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无效响应文件：**

**5.1**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

同串标处理：

5.1.1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1.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5.1.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5.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5.1.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5.1.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1.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5.2.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5.2.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2.3 供应商资格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2.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5.2.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2.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2.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5.2.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5.2.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5.2.10 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5.2.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5.2.1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5.2.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情况。



####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分	分项分值	
磋商报价 (10 分)	1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b>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b></p> <p><u>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u></p>
技术部分 (75 分)	①教学服务方案 25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教学服务方案。方案理念定位合理、目标清晰、整体思路周密完善的计 (15-25]分,方案笼统、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计 (8-15]分,方案简单、不尽合理,整体思路混乱的计 (0-8]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②人员组织机构 13 分	<p>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人员组织机构。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内部职责分工明确计 (8-13]分,有人员组织机构,能达到项目需求但不够完整详细的计 (5-7]分,人员组织机构模糊,责任分工不明确的计 (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③管理方案 13 分	<p>供应商提供学员管理方案和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基地的管理制度及措施。管理方案详细可行,管理制度及措施完整,充分考虑到项目特殊性,计 (8-13]分;管理方案笼统,制度和措施基本完善,计 (4-8]分;管理方案欠缺,制度和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0-4]分。未提供不得分。</p>

	④师资力量 15分	<p>供应商具备满足培训量及培训工种的专职师资力量和管理教师，具有相关生活老师及懂得简单卫生常识的老师，聘请行业专家及高校知名教授、授课老师需具备相应的授课经验，提供证明材料。</p> <p>专职师资力量雄厚，授课老师经验丰富、职称及响应资格证书齐全计（10-15]分；专职师资力量一般，授课经验及证书欠缺不充分计（6-10]分；专职师资力量不足，授课经验及证书简单不完整计（0-6]分。未提供不得分。</p>
	⑤场地、设备要求 5分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须提供自有培训场地及培训设备，还应具备残疾人无障碍设备、通道等相关设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合同、资产登记表、场地图片等，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⑥质量保证 4分	供应商须针对服务标准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承诺，保证服务质量。根据响应程度计[0-4]分。
商务部分 (15)	⑦业绩 8分	提供 2020 年 8 月至今举办或开展过职业技能培训业绩案例，须提供合同文件或培训相关佐证资料，每提供一个业绩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⑧售后服务承诺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全面可靠的服务保障措施及培训后服务保障，措施得当，且提供的残疾人培训后续跟踪方案实用可靠。根据响应程度计[0-7]分。

##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 周至县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磋商技术方案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报价一览表\_\_份、电子版\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代理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周至县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XG-ZB-2023106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磋商单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费用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 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安市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  
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与磋商有效期一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原件）；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周至县残联 2023 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XG-ZB-2023106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是否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				

注：1. 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各条目是对供应商单位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定合同的基本要求。

2. 偏离填写：有偏离或无偏离。

3. 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八、磋商技术方案

注意：技术服务大纲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格式供应商自拟。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2（如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如是）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